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2021〕7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4,163.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0,261.9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820.74
差异	G=E-F	-558.78[注]

[注]差异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58.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9666661	324,128,431.99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2	124,533,489.67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3	151,094,353.89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5	64,879,629.43	活期存款
	33050163742709666668	43,571,446.30	活期存款
合 计		708,207,351.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100,913.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1,100,913.80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梦天家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梦天家居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梦天家居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6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1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7 万套平板门、9 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否	38,903.00	38,903.00	38,903.00	6,494.34	6,494.34	-32,408.66	16.69	预计 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中	-	否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52.00	12,452.00	12,452.00			-12,452.00		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否	21,470.00	21,470.00	21,470.00	6,362.89	6,362.89	-15,107.11	29.64	[注]	-	-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5,410.00	5,410.00	5,410.00	1,053.44	1,053.44	-4,356.56	19.47	预计 2024年 12月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28.14	5,928.14	5,928.14			-5,928.14			-	-	否
合计	—	84,163.14	84,163.14	84,163.14	13,910.67	13,910.67	-70,252.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品牌渠道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品牌建设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为持续投入过程